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06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深圳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绪言..... 7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7

 三、评估目的..... 16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五、价值类型..... 18

 六、评估基准日..... 18

 七、评估依据..... 18

 八、评估方法..... 2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十、评估假设..... 27

 十一、评估结论..... 2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九、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06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3,362.17 万元。

具体评估范围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7,315.84 万元，负债总额 3,95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62.17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4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6,707.44
非流动资产	2	608.4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
固定资产	7	114.34
无形资产	8	318.19
商誉	9	-
长期待摊费用	10	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09.83
资产总计	12	7,315.84
流动负债	13	3,377.99
非流动负债	14	575.68
负债总计	15	3,953.67
净 资 产	16	3,362.17

被评估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填报了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机构对上述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了核对，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按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负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

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九、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市场法对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98.9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亿伍仟零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1,736.73 万元，增值率 646.51%。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收购股权方案及收购股权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37.5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各股东本次认缴增资款项。

上述事项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06 号

一、绪言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67.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期限：2004-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82195527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游科技）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美街 868-3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林少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1-08-02 至 2061-0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75040839K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游科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成立，成立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7678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由刘逊、林炜共同出资。本次出资由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厦信钺会验字（2011）第 YA1918 号。

快游科技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刘逊	7.00	70.00%
2	林炜	3.00	30.00%
合 计		1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快游科技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股东刘逊以货币形式增资 28 万元；股东林炜以货币形式增资 12 万元。此次增资由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厦信钺会验字（2011）第 YA2252 号。

快游科技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刘逊	35.00	70.00%
2	林炜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2年11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刘逊将所持有的占公司6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4万元，实缴34万元），以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炜；同时，股东刘逊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万元，实缴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峰。

快游科技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林炜	49.00	98.00%
2	崔峰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3年9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林炜将所持有的占公司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耀东。

快游科技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崔峰	1.00	2.00%
2	林炜	44.00	88.00%
3	卢耀东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4年3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卢耀东将所持有的占公司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炜；股东崔峰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万元，实缴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晖。

快游科技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林炜	49.00	98.00%
2	柯晖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林炜和股东柯晖一致同意公司原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7-309号201单元A区14室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12-2号602室并办理工商变更。

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林炜将所持有的占公司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耀东，股东柯晖所持有的占公司2%的股权不变。

快游科技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柯晖	1.00	2.00%
2	林炜	44.00	88.00%
3	卢耀东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7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林炜将所持有的占公司8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4万元，实缴44万元），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柯晖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万元，实缴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卢耀东将所持有的占公司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5万元，实缴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卢耀东将所持有的占公司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5万元，实缴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晓彬。

快游科技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林晓彬	2.50	5.00%
2	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	95.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7年8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厦门铎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2.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厦门铎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12.5万元。另外股东厦门铎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入货币资金487.5万元于公司账户，作为资本公积，为新旧股东共享。此次增资由福建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为闽欣隆源会验字（2017）第Y083号。

快游科技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	76.00%
2	林晓彬	2.50	4.00%
3	厦门铎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0.00%
合 计		62.5	100.00%

2017年1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2.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62.5万元不变。

快游科技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47.50	76.00%
2	林晓彬	40.00	2.50	4.00%
3	厦门铎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50	20.00%
合 计		1000.00	62.5	1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各股东本次认缴增资款项；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62.5万元，其中：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7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实缴出资47.5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76%；厦门铎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实缴出资12.5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20%；林晓彬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实缴出资2.5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4%。

3. 快游科技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47.50	76.00%
2	林晓彬	40.00	2.50	4.00%
3	厦门铎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50	20.00%
合 计		1000.00	62.5	100.00%

4. 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4.1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9月、2017年的资产状

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9/30	2017/12/31
流动资产	6,707.44	3,259.49
非流动资产	608.40	1,217.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4.34	151.68
无形资产	318.19	861.94
长期待摊费用	66.04	14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3	64.03
资产总计	7,315.84	4,477.47
流动负债	3,377.99	2,488.33
非流动负债	575.68	645.48
负债总计	3,953.67	3,133.81
净资产	3,362.17	1,343.66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55.66	3,094.14
减：营业成本	618.04	312.17
税金及附加	6.17	9.51
销售费用	91.20	106.10
管理费用	404.42	331.81
研发费用	924.71	1,128.20
财务费用	59.22	28.03
资产减值损失	206.92	285.52
其他收益	31.27	13.20
资产处置收益	-	-2.30
营业利润	1,976.25	903.69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10
减：营业外支出	3.60	0.34
利润总额	1972.71	903.45
减：所得税	-45.80	-64.03
净利润	2,018.51	967.48

注：表中2018年1-9月、2017年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概况

5.1 广州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边路 69 号 404、405、406、407、410、411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王晔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6-07-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E4415L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 公司概况：

快游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 PC 端网页游戏研发、移动端游戏研发（手游及 H5）。

游戏研发业务概况

快游科技团队经历了 PC 端页游到移动端的业务扩展，目前形成了由策划团队、美术团队、引擎团队、前台开发团队、后台开发团队、测试团队等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公司当前拥有 100 人左右，大部分专业人员来自网易、蜗牛、趣游等行业知名游戏制作公司，核心负责人员均从事游戏行业 8 年以上，均拥有完整从事端游、页游、手机游戏制作的成功经验。

快游科技已经完成并上线 7 款游戏，包括《刺秦秘史》《魔域永恒》《鸿蒙天尊》《御剑萌仙传》《桃源灵境》《画狐》《魔君》。产品类型覆盖了 2DRPG、3DRPG、MMORPG 等，产品主要为传播中国传统历史文化、中国侠文化。

快游科技在 2D、3D 均有较为成熟的引擎技术支持。

在 PC 端页游中，快游科技独创了《2D 场景编辑器》，最多可编辑 15 层地图层级

效果,《2D 特效编辑器》,单个技能最多可支持上百个小组件组成,《剧情动画编辑器》等。在游戏性能及承载方面,团队积累了大量经验,在 2012 年及 2013 年页游巅峰时期,单服可容纳不至于 3000 人的同时在线,该框架支持分布式部署,理论上没有承载的上限瓶颈。目前仍用于新项目中,并在不断优化。

在移动端中,3D 引起采用了 Unity3D,基于该引擎,引擎团队扩展了自有的一套工具《CG 编辑器》、《技能编辑器》、《地形地图编辑器》、《剧情编辑器》等。

快游科技的后台团队开发了应用性高的 GMtools,日志查询,ESS 系统等,使得运营在对用户的管理以及活动管理上得到了极大的操作及时性,灵活性和便捷性。

7、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7.1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7.3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7.5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8 固定资产：

7.8.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8.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7.8.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9 税（费）项

7.9.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7.9.2. 税收优惠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厦 R-2013-0020)。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 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规定，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度为开始获利第一年，故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交易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约定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使用方式为为本次评估目的所使用。此外，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也为本报告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3,362.17 万元。

具体评估范围为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7,315.84 万元，负债总额 3,95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62.17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4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6,707.44
非流动资产	2	608.4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长期股权投资	5	-
投资性房地产	6	-
固定资产	7	114.34
无形资产	8	318.19
商誉	9	-

长期待摊费用	10	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09.83
资产总计	12	7,315.84
流动负债	13	3,377.99
非流动负债	14	575.68
负债总计	15	3,953.67
净 资 产	16	3,362.17

被评估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填报了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机构对上述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了核对，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按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负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一）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电子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其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电子办公设备合计 42 项，主要为电脑、主机、无线 AP、打印机等。

办公家具合计 139 项，主要为沙发、茶几、办公桌、办公椅等。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分布于企业办公区域。评估现场勘查电子办公设备维护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刺秦秘史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软著登字第 2276902 号
画狐	广州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软著登字第 2145723 号
九剑魔龙传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软著登字第 2276891 号
桃源灵境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软著登字第 2916858 号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z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

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五、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

1.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及相关方进行股权转让提供委估股权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2.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3.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经济行为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7. 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4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财务、经营预测资料；

3. 统计部门资料；

4.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 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3. 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4.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交易可比案例、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纳市场法。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性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做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1.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2.1.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要对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类似的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

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因为被评估企业为游戏研发与运营行业，具有经营模式、服务平台、研发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的特征，故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选用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合并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收益法的介绍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 (r-g)}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g ：稳定期增长率。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稳定增长年度，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其中： 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2、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股权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本次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 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评估步骤：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以选择合适的可比企业。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再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最终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本次采用动态市盈率(P/E 比率)作为市场法分析比较的价值比率。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非流动资产评估组、负债评估组等，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 深入了解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

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8.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

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运营能力及研发能力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7. 本次评估中假设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盈利预测期内,其规划上线的新游戏均能如期上线运营。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按照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166.71 万元,评估值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3,804.54 万元,增值率 708.01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按照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98.91 万元,评估值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736.73 万元,增值率 646.51%。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结果是建立在企业未来经营预测的基础上的,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游戏开发的游戏公司,未来每年都要推出多款游戏产品,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与未来每年运营的产品、每种产品的运营模式及其运营指标有关。游戏收入情况都会因为各种原因产生较大的差异,故以历史产品及市场同类产品收益情况为基础

对未来上线的各游戏进行收入预测会导致各游戏的预测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偏差。

市场法是从当下资本市场投资者对游戏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市场价值，且选取的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还是从行业地位、运营研发能力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的反映企业价值，故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098.9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亿伍仟零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1,736.73 万元，增值率 646.5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八）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九）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及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部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2017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2.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37.5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各股东本次认缴增资款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八）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有效。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证书复印件
- 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会[2017]011 号）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